赤峰市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早期干预框架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为提升主动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通过对金融机构经营指标的现场和非现场监测、分析，将风险防范关口前移，在风险形成的早期阶段及时采取措施，制止、限制和纠正金融机构的经营行为，避免潜在风险演变为实质风险，以实现金融风险的早识别、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有效维护地区金融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存款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和工作方法

**（一）工作目标**

通过对赤峰市辖内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经营和风险情况进行监测、分析、研判，及时发现指标变动异常、存在风险隐患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入了解真实经营状况、指标变动原因，视情况采取有效的干预措施，有效督促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客观分析原因、开展工作整改，及早纠正经营中的潜在风险，防止风险隐患由小拖大，避免出现新的高风险机构，实现金融风险的早识别、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有效维护地区金融稳定。

**（二）工作方法**

1、早识别。通过金融机构资产负债、经营结构、风险状况、审慎监管等领域的经营指标，建立多点触发、整体反映的预警监测指标体系并计算得分，通过得分情况识别出金融机构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做到风险早识别。

2、早发现。根据预警监测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要求金融机构全面客观分析导致经营指标变化的原因，并研判风险变化趋势，做到风险早发现。

3、早预警。针对预警监测指标体系得分较低、或经过研判存在一定风险隐患的机构，对机构进行约见谈话、风险提示，做到风险早预警。

4、早处置。针对经过预警后，经营状况和风险状况没有好转、预警监测指标体系得分继续降低的机构，要求机构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目标，并督促金融机构开展整改，做到风险早处置。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注册地位于赤峰市辖内、未触发《存款保险早期纠正操作指引（试行）》中应实施风险警示和早期纠正情形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风险预警监测指标体系

预警监测指标体系包括7项一级指标和16项二级指标，每个指标赋予不同的权重，根据每项指标的指标值，设定得分范围，计算得分，满分100分。

预警监测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央行金融机构评级口径计算。

**（一）预警监测指标及权重**

1、集中度指标：总权重为11%，包含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两项指标，权重分别为6%和5%。

2、资产指标：总权重为11%，包含贷款增速(环比）和关注类贷款增速（环比），权重分别为6%和5%。

3、盈利性指标：总权重为17%，包含贷款利息收入同比增速、净息差同比增速和利息回收率，权重分别为6%、5%和6%。

4、资产结构：总权重为23%，包含贷款占总资产比重增幅、抵债资产占总资产比重、逾期贷款环比增幅和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重，权重分别为5%、6%、6%和6%。

5、流动性指标：总权重为18%，包含全部同业融入占总负债比重、全部同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和最大单家同业融出比例，权重均为6%。

6、央行评级指标：权重为10%，为在不考虑红线指标调整情况下，央行评级结果与上季度相比变动级别。

7、核查情况指标：权重为10%，为资产质量核查数据与账面数据的偏离度。

**（二）得分标准**

表1：预警监测指标体系及得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标准 |
| 集中度 |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6 | 指标值≤10%，得6分；10%<指标值≤20%，得4分；20%<指标值≤50%，得3分；指标值>50%，得0分。 |
|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5 | 指标值≤15%，得5分；15%<指标值≤30%，得4分；30%<指标值≤50%，得3分；指标值>50%，得0分。 |
| 资产指标 | 贷款增速(环比） | 6 | 指标值≤20%，得6分；20%<指标值≤40%，得4分；40%<指标值≤60%，得3分；指标值>60%，得0分。 |
| 关注类贷款增速（环比） | 5 | 指标值≤10%，得5分；10%<指标值≤20%，得4分；20%<指标值≤30%，得3分；指标值>30%，得0分。 |
| 盈利性指标 | 贷款利息收入同比增速 | 6 | 指标值≥-10%，得6分；-20%≤指标值<-10%，得4分；-30%≤指标值<-20%，得3分；指标值<-30%，得0分。 |
| 净息差同比增速 | 5 | 指标值≥-15%，得5分；-25%≤指标值<-15%，得4分；-35%≤指标值<-25%，得3分；指标值<-35%，得0分。 |
| 利息回收率 | 6 | 指标值≤80%，得0分；指标值≥120%，得0分；80<指标值<120，得6分 |
| 资产结构 | 贷款占总资产比重增幅 | 5 | 指标值≥-20%，得5分；-30%≤指标值<-20%，得4分；-40%≤指标值<-30%，得3分；指标值<-40%，得0分。 |
| 抵债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 6 | 指标值≤5%，得6分；5%<指标值≤10%，得4分；10%<指标值≤15%，得3分；指标值>15%，得0分。 |
| 逾期贷款环比增幅 | 6 | 指标值≤5%，得6分；5%<指标值≤10%，得4分；10%<指标值≤15%，得3分；指标值>15%，得0分。 |
| 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重 | 6 | 指标值≤5%，得6分；5%<指标值≤10%，得4分；10%<指标值≤15%，得3分；指标值>15%，得0分。 |
| 流动性指标 | 全部同业融入占总负债比重 | 6 | 指标值≤20%，得6分；20%<指标值≤30%，得4分；30%<指标值≤50%，得3分；指标值>50%，得0分。 |
| 全部同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 6 | 指标值≤30%，得6分；30%<指标值≤40%，得4分；40%<指标值≤50%，得3分；指标值>50%，得0分。 |
| 最大单家同业融出比例 | 6 | 指标值≤10%，得6分；10%<指标值≤20%，得4分；20%<指标值≤30%，得3分；指标值>30%，得0分。 |
| 评级指标 | 央行评级结果与上季度相比 | 10 | 指标值与上期相比没有下降得10分；指标值降低1级，得5分；指标值降低2级，得0分；评级指标为7级或以下，得0分。 |
| 核查情况 | 资产质量核查数据与账面数据的偏离度 | 10 | 指标值≤10%，得10分；10%<指标值≤20%，得5分；20%<指标值≤30%，得3分；指标值>30%，得0分。 |
| 合 计 | | 100 |  |

四、工作内容

**（一）分类标准**

根据预警监测指标体系得分，将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

得分>85分，为正常类机构；

75分<得分≤85分，为监测类机构；

65分<得分≤75分，为预警类机构；

55分<得分≤65分，为干预类机构。

**（二）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机构类型 | 人民银行 | 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 村镇银行发起行 |
| 监测类 | 1.设立监测专员，负责收集、分析预警监测指标体系数据。 2.定期监测机构数据指标变动情况，时间期限为连续三个季度。 | 1.解释、说明主要指标变化原因，分析指标变化趋势。 2.定期监测、上报数据指标变动情况。 | 定期监测数据指标变动情况。 |
| 预警类 | 1.设立工作专员，负责收集、上报预警监测指标体系数据。 2.收集辖区风险预警监测指标体系数据变动报告，分析研判辖区机构数据变动原因及变动趋势。 3.视情况开展现场核查，采取约见谈话或风险提示等方式，进行风险预警。  4.如预警机构为村镇银行，其发起行不在赤峰市内的，向其发起行及发起行所在地人民银行通报村镇银行风险情况。 | 1.设立工作专员，解释、说明主要指标变化原因，分析指标变化趋势。 2.召开高级管理层会议，研讨机构经营状况和指标变动情况。撰写风险预警监测指标体系数据变动报告，制定下一步工作措施。 | 设立工作专员，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同时报送对村镇银行风险情况的分析研判。 |
| 干预类 | 1.要求机构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包括详细的工作举措、目标和化解期限，关注整改工作进展。 2.对在整改期限内未达到整改目标、或风险进一步上升的，进行现场核查，根据核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3.对经现场核查有可能成为高风险机构的，向上级行报送核查情况，提出是否进行早期纠正的意见。  4.如干预类机构为村镇银行，其发起行在赤峰市内的，向其发起行通报风险情况，要求其发起行报送风险化解工作计划。  5.如干预类机构为村镇银行，其发起行不在赤峰市内的，向其发起行及发起行所在地人民银行通报村镇银行风险情况。 | 1.设立工作专员，解释、说明主要指标变化原因，分析指标变化趋势。 2.召开高级管理层会议，制定风险化解工作方案，包括详细的工作举措和化解期限。 3.定期报送整改工作进展。  4.在整改措施无法取得预期效果或风险有可能进一步上升时，及时向人民银行上报。 | 1.设立工作专员，分析指标变化趋势，定期进行分析研判并向所在地人民银行报送。  2.指导、督促村镇银行风险化解工作，定期向所在地人民银行报送风险化解工作进展。 |

五、职责分工

（一）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中心支行工作职责

1.负责对本级管辖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风险监测和早期干预工作；

2. 负责指导各旗县区支行对各自辖区内的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风险监测和早期干预工作；

3.负责向上级行报告早期干预工作进展，提出早期纠正工作意见；

4. 负责协调有关监管部门联合开展风险研判、预警和化解工作；

5. 负责向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通报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情况和早期干预工作情况。

（二）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各旗县区支行工作职责

1.在赤峰市中支指导下，开展对辖区内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监测和早期干预工作；

2. 按照赤峰市中支工作要求，对辖区内的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3.向赤峰市中支报告早期干预工作进展，提出早期纠正工作意见；

4.对辖区内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监测、早期干预中发现的重大风险情形向赤峰中支报告；

5.负责承办赤峰市中支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职责

1.按所在地人民银行要求报送经营指标变化情况分析资料；

2.按所在地人民银行要求报送风险化解工作计划；

3.在所在地人民银行指导下开展风险化解工作；

4.配合人民银行开展对所发起村镇银行的风险化解工作；

5.完成人民银行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问责制度

（一）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中心支行及赤峰市各旗县区支行在风险早期干预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失泄密事件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二）赤峰市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要求，迟报、漏报、错报相关数据，或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影响的，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中心支行及赤峰市各旗县区支行可要求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出说明，视情况采取责令改正、约见谈话、进行核查等，对核查中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七、附则

（一）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中心支行可根据情况对预警监测指标体系及分类标准进行调整和修改。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